

实训室教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地：咸阳

甲方（买方）：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光军

乙方（卖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付国明

经买卖双方共同友好协商，买方向卖方采购实训室教学管理系统。本合同由卖、买双方共同订立，具体数量、价格及合同条款如下，双方应共同严格执行。

第一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价款（元）	税款（元）	含税价（元）
1	智慧督导平台服务	超星	V1.0	套	1	391509.43	23490.57	415000.00
2	300万网络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86MFXCFW4-LSE	个	79	58026.55	7543.45	65570.00
3	百兆POE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106SP-S	个	43	8371.68	1088.32	9460.00
4	24口汇聚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326SP-S(B)	个	3	6929.20	900.80	7830.00

5	音频处理器	海普迪	TAP-880	个	36	165663.72	21536.28	187200.00
6	吊装麦克风	海普迪	HD-M18	个	36	11628.32	1511.68	13140.00
7	壁挂式音箱	海普迪	S-9V	个	15	16725.66	2174.34	18900.00
8	辅材	/	/	套	43	4424.78	575.22	5000.00
9	安装调试服务	/	/	套	43	23679.25	1420.75	25100.00
合计747200.00元								

第二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1 货物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应同时执行下列标准、规范：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产业和/或行业标准执行；
- （3）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的标准；

上述标准之间如有矛盾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2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并应提供相关证明证书作为本合同附件。货物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卖方还应配合买方进行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条 货物交付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

3.2 交付地点：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卖方和/或供应商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运到买方和/或采购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转移到买方和/或采购方。

3.3 卖方联系人：王石磊，电话：13909297225。

第四条 到货检验:

卖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为原厂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均符合第二条质量标准。如货物有任何漏发货、短少、缺损、缺陷或与质量合同规定不符，卖方应于7个自然日内进行退换或补充发货至买方指定地点，所需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

第五条 付款:

5.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贰佰元,小写 74720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玖佰伍拾捌元伍角玖分,小写686958.59元,增值税款为人民币大写陆万零贰佰肆拾壹元肆角壹分,小写60241.41元。该价格包括:

- (1) 卖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的费用。
- (2) 货物的包装费用。
- (3) 卖方负责运送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 (4) 卖方将货物销售给买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 (5) 买方就卖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卖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5.2 本合同签署且卖方交付货物,买方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买方凭卖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总价。

5.3 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30个自然日内送达买方,送达日期以买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卖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买方无法抵扣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5.4 如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买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卖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5.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卖方应当按照第5.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发票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5.5 买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将合同总价支付给卖方。

买卖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买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东路11号

户名: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610016361080525007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31270X

地址：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卖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0号

户名：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242692T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5.6若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7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买方收到建设单位的相应进度拨款后,再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额向卖方支付相应的进度款,如因建设单位未能按时向买方支付款项,造成买方逾期付款的,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承诺其已经知晓并同意该条款,并认可该等付款安排是在买卖双方统筹考虑后在平等协商下确定的,并不构成对卖方的单方不公平。

第六条 保修

6.1 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24个月,自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卖方负责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保修期内卖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7*24小时响应。

6.2 保修期满后,如果货物出现损坏,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的维修,并给予买方届时同类维修市场最低价的待遇。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应向买方按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1个自然日的按1个自然日计算)。迟延违约金金额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如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买方使用卖方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3 如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卖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卖方并应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相关货物由卖方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购买方发出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回收,则买方可自行处理该等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异地存放,卖方应承担拆卸费用、租金以及买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4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所引起和涉及到的关于知识产权的问题和纠纷,责任由卖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7.5 卖方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有四大银行以及通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通服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或指定的第三方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时,卖方应当提前3个自然日书面通知买方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除此之外,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其他第三方。卖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承担100000.00元的违约金,如若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买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

7.6 卖方全面、清晰地理解和认识合作项目及其全部收益来源并依赖于建设单位的付款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资金结算风险:若买方未收到建设单位的工程款,卖方不向买方收取或主张任何款项。

如因本工程的建设单位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买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卖方在此表示理解并承诺:前述情况,不视为买方违约,卖方不追究买方违约责任,双方共同努力促使建设单位履行施工合同或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8.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8.2 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通知

买卖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买方: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文林路中段

联系人:李燕蓬

电话:18992009683

电子邮箱:1987227676@qq.com

邮政编码:712000

如致卖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10室

联系人:王石磊

电话:13909297225

电子邮箱:745520681@qq.com

邮政编码:712000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廉政条款

10.1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15]%以内拒付余款。

10.2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纪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相应措施。

10.3甲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条款，依照所在单位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单位任何招（议）标项目。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页为实训室教学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签章页）

甲方：陕西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9日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0月9日